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繼字第2566號

聲請人 廖永煌律師

相對人

即被繼承人 鄧仁傳（亡）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鄧仁傳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代管遺產之管理報酬等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鄧仁傳之遺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參萬元，由被繼承人鄧仁傳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鄧仁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99年度財管字第5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鄧仁傳之遺產管理人。茲被繼承人所有遺財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 ○○○○ ○○○○ ○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3分之1），業經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兆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其以新臺幣（下同）26,940,000元承受，因被繼承人就前揭3筆土地之權利範圍各為3分之1，故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部分，價值達8,980,000元，爰依民法1150條與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等規定，依上開遺產拍賣所得價值百分之1請求本件管理報酬89,800元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此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遺產收益狀況，亦經家事事件法第182條規定甚明。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各節，業據本院職權查調99年度財管字第55

與102年度司家催字第102號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33806卷宗無訛，並經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5月17日桃院豪竹106年度司執字第33806號函、106年6月17日桃院豪竹106年度司執字第33806號函、106年7月27日桃院豪竹106年度司執字第54736號函、106年9月7日桃院豪竹106年度司執字第33806號函與107年11月30日、107年3月14日、107年2月22日、107年1月25日106桃金職一字第263號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聲請人確已進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無誤。則聲請人請求裁定代管被繼承人鄧仁傳遺產之報酬，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本件遺產強制執行事件之法律關係尚屬單純，無其他繁瑣事項待處理，以及聲請人擔任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遺產管理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同樣具有公益性質，而擔任法扶之律師，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原則上每件家事訴訟案件約2至3萬元；家事非訟案件約1萬5至2萬元，並參酌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報酬請求標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1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0,000元為適當。至聲請人請求時所主張之報酬，僅係作為本院酌定時之參考，是就超過本院核定金額部分，毋庸為駁回之諭知。至本件聲請費用1,000元，性質上非屬已支出之遺產管理人墊付費用一部分，應列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照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